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的 103%，即 103 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期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5 月 21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两年，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价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3 元/张（其中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利息 0.90 元/手，每手 10 张）。

3、回售申报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5 月 21 日。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3 元/张（其中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利息 0.90 元/手，每手 10 张）卖出持有的“16 以岭 EB”。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16 以岭 EB”的收盘价为 102.70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以岭 EB”、债券代码：120001.SZ

3、发行主体：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即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

7、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初始换股价格：18 元/股。

9、调整后换股价格：由于本次债券的标的股票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标的股票”）向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以岭药业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 0.10 元，故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由 17.80 元/股调整为 17.70 元/股。

10、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

11、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股东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由于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应当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

如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发行人在股东决议后第 1 个交易日披露《可交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修正换股价格生效日、修正办法、暂停换股时期（如有）。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当日，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7%（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条件如下：

1）进入换股期后：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价格（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①在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决定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②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2,000 万元时（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

2) 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 若换股所需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影响至换股期终止始终不能换股, 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时, 发行人将对本次债券换股不足部分予以赎回。发行人应当根据剩余可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与换股价格的乘积去除以未偿还可交换债券余额, 得到覆盖比例 X , 发行人将按照票面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之和, 赎回每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中的部分债券, 每名投资者被赎回债券的金额为: 该名投资者所持有的债券余额 $\times (1-X)$ 。

13、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两年, 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 时, 公司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若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两年,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 披露回售相关事项, 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发行人将在公告约定的付款日通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付款并办理变更登记。回售完成后, 发行人将披露《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14、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15、跟踪评级结果: 2018 年 6 月 26 日, 经上海新世纪跟踪评级评定, 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17、债券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回售条件触发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以岭药业（002603.SZ）最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 17.70 元/股的 80%，触发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每份面值 100 元的债券按照 103 元总价（其中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利息 0.90 元/手，每手 10 张）回购。

2、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3、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6 以岭 EB”。

4、回售部分债券资金发放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资金发放。

5、投资者回售的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3 元/张（其中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利息 0.90 元/手，每手 10 张）

卖出持有的“16 以岭 EB”。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16 以岭 EB”的收盘价为 102.70 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5 月 21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价格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利息 0.90 元/手（每手 10 张）。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 以岭 EB”回售部分支付对应款项，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 103 元/张（其中包含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利息 0.90 元/手，每手 10 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以岭 EB”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

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以岭 EB”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以岭 EB”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以岭 EB”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 年 5 月 8 日	发布回售公告
2019 年 5 月 9 日	发布“16 以岭 EB”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5 月 10 日	发布“16 以岭 EB”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5 月 13 日	发布“16 以岭 EB”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本次回售登记申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	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 以岭 EB”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6 以岭 EB”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以 103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以岭 EB”债券。请“16 以岭 EB”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16 以岭 EB” 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卿

联系人：苏永忠

联系电话：0311-8590171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唐正雄

联系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回
售的公告》之盖章页）

